

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皖价协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 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造价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作用，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协会组织制订了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》，经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



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 认定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激发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引导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养，促进造价咨询业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价协”）会员内优秀企业和个人的认定。认定的企业和个人达到省内行业中领先水平，并分别授予“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”“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”称号；其中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突出的企业将另授予“全过程咨询优秀企业”称号。认定周期原则上为两年。

第四条 认定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择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省价协组织，设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，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请材料

第六条 优秀企业以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企业需是省价协单位会员，在“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信

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；优秀个人以个人进行申报，申报个人需是省价协个人会员，在认定周期内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履行会员义务。
- (二) 遵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行规行约，公平竞争，诚信经营。
- (三) 企业信誉优良，品牌意识强烈。
- (四) 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管理规范、文化健康，重视信息化建设。
- (五) 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拓展积极，技术力量雄厚，服务优质、成果规范，造价咨询收入排序靠前。
- (六)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利益，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- (七)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鼓励职工加强理论研究，支持员工参加业务培训。
- (八) 热心支持公益事业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履行会员义务。
- (二) 遵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行规行约，自觉维护行业利益。
- (三) 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，自觉抵制腐败行为。
- (四)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职业综合素养。

(五) 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，善于学习和应用新技术。

(六)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，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九条 申请优秀企业、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优秀企业申报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申请表；
2. 优秀企业申请报告；
3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优秀个人申报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申请表；
2. 优秀个人申请报告；
3. 所在单位意见；
4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申请流程和评选程序

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交申请，申请材料需在“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个人申报系统”中提交。

第十一条 各市造价协会负责对本地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并按照分配的指标将符合条件的材料和初评意见上报省价协。

第十二条 省价协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负责优秀企业和个人认定的具体工作，评选委员会专家从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。

第十三条 评选结果以及申报时提交的业绩、获得的荣誉等信息将在省价协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，同时由省价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如发现申请材料失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对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，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评选，同时报主管部门记录不良信用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评选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对评选专家将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，对工作人员将按纪律进行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省社会组织管理局，省造价管理总站。

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2年3月3日印发
